

证券代码：837047

证券简称：北京清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7年10月，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借款授信，期限为1年。目前该笔借款已归还完毕。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的需要，安徽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将继续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借款授信，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公司继续委托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卫以个人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权出质给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30.86%。（具体借款情况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2018年下半年，因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卫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不收取借款利息，也没有明确的到期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借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吴卫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2、《关于吴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吴卫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卫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 1 号楼 1201 室

(二) 关联关系

吴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43.68% 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公司经营行为，遵循自愿的原则，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年10月，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借款授信，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目前，该笔借款已归还完毕。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芝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将继续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借款授信，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公司继续委托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卫以个人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权出质给芜湖市龙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30.86%。（具体借款情况以最终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2018年下半年，因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卫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不收取借款利息，也没有明确的到期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